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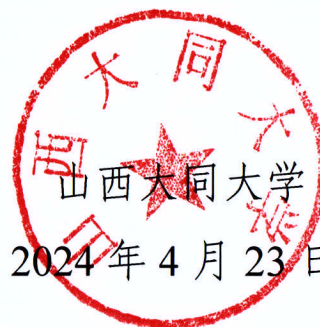
山西大同大学文件

同大校〔2024〕19号

山西大同大学 关于印发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2024年4月修订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2024年4月修订版)》经2024年4月2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西大同大学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2024 年 4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规范导师岗位管理，提升导师育人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是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重要使命。导师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依规履行导师职责，将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三条 我校研究生导师按学位类型分为学术学位导师和专

业学位导师；按聘用关系分为校内导师和校外兼职导师；专业学位导师按联合培养方式分为校内导师和行业导师。

第二章 导师遴选

第四条 导师的遴选与岗位管理实施校、院两级管理。二级培养单位是导师岗位管理的第一责任单位，学校研究生工作部门是导师遴选与岗位管理的归口部门。

导师遴选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坚持标准、分类遴选、动态调整。

获得重大创新性学术成果或实践成果的在职教师，可不经遴选程序，直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破格评聘为研究生导师。破格评聘申请由学校研究生工作部受理。是否属于重大创新性学术成果或实践成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咨询学校相关科研部门进行认定。

第三章 导师的岗位职责和权利

第五条 导师岗位职责

（一）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以立德树人作为首要责任，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二）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注重关键培养环节的检

查，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开拓学术视野，开展创新性研究。

（三）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四）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教育引导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社会的发展需要相结合，培养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五）引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和高度自觉的知识产权意识，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尊严，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

（六）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良好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为研究生学术交流搭建平台，为研究生提供助研、助教岗位。

（七）注重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加强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

好教育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学业压力，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第六条 导师的权利

（一）招生参与权。导师可根据科研需求及研究经费情况，提出本人年度招生申请，参与招生工作。

（二）培养自主权。导师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和相关管理规定，结合研究生个人实际，与其共同制订个性化的培养计划，作为履行指导职责、督促学业进程、调整学习年限等主要依据。对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有权向培养学院（单位）反映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三）育人推荐权。导师对研究生申请联合培养、科研项目、学术交流、成果奖励、评优评先等事项具有推荐权；有权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三助一辅”岗位申请，以及综合素质评价鉴定等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管理建议权。导师有权对培养学院（单位）的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工作提出建议。

第四章 导师招生管理

第七条 导师申请招生的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

2.校内导师、校外兼职导师在研究生培养周期内，原则上应有适合拟招研究生培养的在研项目或课题，以及充足的可支配经费，具备支持研究生开展相关研究的基本条件。具体要求参见本办法第13条相关规定。

3.申请招收研究生的导师原则上在规定的退休年龄前可完整带满一届研究生。退休前不能完整带满一届研究生，但学术水平高，近三年有省级重大重点项目、部委级项目或国家级项目在研，科研成果丰硕的优秀导师，或本学科专业导师队伍严重不足确实需要继续承担招生培养任务的导师，须由导师本人或招生学院（单位）提交书面申请，经学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方可继续招生。

4.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行实际指导研究生的职责。

5.符合基本条件第1、2、4条要求的高水平校外兼职导师、行业导师，可招收研究生并担任第一导师，全面负责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二）其他要求

1.导师应主要在一个一级学科或专业类别学位点招生。对于关联性强或交叉融合性强的学科、专业，也可跨学科、跨学部申请招生，但无论在哪个学科、专业申请招生，均须具备该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导师资格。

2.原则上导师本人学科专业背景或目前从事的学科专业应

与申请导师资格或申请招生的学科、专业一致或相近，同时应符合申请招生的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目标定位，不得在明显无关或关联性、交叉性不强的学科、专业招生。

3.导师招生数量应与自身科研项目与科研经费支撑能力以及时间精力投入情况相匹配。1名导师一届招生数量以2-3名为宜；首次申请招生的导师，原则上第1年只能招收1名研究生；已完成一届研究生培养且培养质量良好的导师，或获评校级以上优秀导师荣誉的导师每年招生数量可适当增加；所有导师指导的在校研究生总量一般不得超过8名，超过8名的下一年度须减少招生或暂停招生。

4.各培养学院（单位）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要求，结合本学科、专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培养单位审定导师招生申请的具体条件和要求，并向研究工作部报备后执行。

5.对于本办法未能涵盖的特殊情况，培养学院（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与研究生工作部沟通后确定具体处理办法。

第八条 导师招生申请审定程序

导师招生申请审定工作一般每年开展一次，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单位）具体落实。

（一）个人申请

符合申请招生条件的人员须填写《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计划申请表》，向校内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提交下一年度招生计划申请。

（二）政治素质与师德师风审查

申请人所在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负责本单位申请人思想政治素质与师德师风审查，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以及师德失范行为实行“零容忍”。

（三）培养学院（单位）初审

培养学院（单位）根据申请人本人科研项目、科研经费、指导在读研究生人数、参加导师培训情况、履职负面清单等，对申请人进行审核，确定申请人的招生资格、招生类别和招生计划数。

经学院审核确定的申请人招生计划数一般为招生数的上限，导师最终招收的学生数由培养学院（单位）根据学校下达本单位的招生计划数，综合师生互选情况，统筹、合理安排。

培养学院（单位）年度招生申请审核结果须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各培养学院（单位）受理有关审核结果的异议，并负责解释和处理。

（四）研究生工作部复核

各培养学院（单位）将公示无异议的年度招生申请审核结果报研究生工作部复核。复核结果由研究生工作部向各培养学院（单位）反馈，复核通过的申请人员进入次年研究生招生导师名单。

第九条 鼓励组建研究生导师团队，加强研究生培养指导。团队应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学术自由、学术平等的原则，发挥集体优势。第一导师在研究生培养全过程中负首要责任，第二导师协助第一导师开展研究生培养指导工作，导师团队其他成员主

要参与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工作。

第五章 导师考核与评价

第十条 导师考核对象为我校已完成过一届研究生完整培养过程的研究生导师（含校内导师、担任第一导师的校外兼职导师或行业导师）。考核一般于每年下半年进行，考核期为该导师上一届研究生培养的全周期。尚未完成过一届研究生完整培养过程的导师不参加考核。

第十一条 导师考核以研究生培养质量和指导业务水平为核心，全面考核导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表现、指导研究生成效、科研创新成果、服务地方业绩、参加导师培训、学生评价反馈以及毕业生就业创业情况。通过考核，对研究生导师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导师考核结果分合格、不合格 2 个等次。

第十二条 各培养学院（单位）成立本单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院长（或单位负责人）担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各学科（专业）或各招生研究方向的导师组组长、研究生秘书为成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导师的考核工作。

第十三条 导师考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主要考核导师在考核期内政治思想品德情况、教书育人情况、科研情况和指导研究生工作等情况。经考核认定全面达到以下各项要求者，考核结果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立德树人,自觉遵守国家法律,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恪守教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爱护学生,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认真执行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积极引导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提升,圆满完成指导研究生的各个培养环节和任务,关注并及时指导研究生就业创业,落实工作责任到位,教学效果评价良好。所培养的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表现良好,均顺利毕业并获授硕士学位。

(三)承担有科研项目(近三年批准立项),有一定数量可支持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费。主持省级以上项目1项,或参与国家部委级项目1项(排名前3),或参与国家级项目1项(排名前5),或主持横向项目1项(到校经费:理科、工科、医科类学科5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学科1万元以上),或主持市级或校内项目1项(项目经费:理科、工科、医科类学科2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学科0.8万元以上)。

(四)学术水平较高,取得下列科研成果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相关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或在本学科核心学术刊物及SCI、EI、SSCI、CSSCI、ISTP等收录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2.以第一作者编著并正式出版学术专著、译著等著作1部;或参编全国高校本科规划教材,或全国高校研究生规划教材1部

(承担编著任务不少于3万字)。

3.获得省(厅)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或人文社科奖)1项。
省(厅)级: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三等奖排名第1;部、委级: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前2;国家级:全体成果完成人)。

4.获得省级及以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研究生)1项。省级:一等奖排名前7,二等奖排名前5,三等奖排名前3;国家级:全体成果完成人。

5.以第一完成人通过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科技研发成果鉴定;或以第一完成人取得的技术研发成果实现转化,并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50万元以上。

6.获得发明专利授权1项(排名第1)。

第十四条 导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1.执行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课堂纪律不严,有不当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

2.在研究生入学考试(含复试)命题、评卷、面试、测试等工作中发生泄露命题内容或徇私舞弊等问题,情节较轻的;

3.有违背科研道德、学术规范行为的,情节较轻的;

4.所培养研究生发生本条规定第1、3项情形的;

5.累计有超过2名研究生因未完成学业或学位论文质量问题,未能通过答辩,未能顺利毕业或未能顺利获授硕士学位的;

4.三年内未参加学校组织的导师培训或参加了导师培训但未通过培训考核的;

5.出现严重教学事故,发生研究生管理责任事故;

6.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评阅中,3年内有2篇以上学位论文经2次送审仍未通过;

7.国家学位论文抽检中,3年内有2篇以上学位论文被认定为潜在问题论文;或有1篇被认定为问题论文;

9.无故不接受研究生教学任务或指导工作任务,或无故拒绝参加考核的;

10.经查实有侵害研究生合法权益行为,或其他违反师德师风要求或违规、违法行为的。

第十五条 以导师考核为依托,对研究生导师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加强教学过程评价和培养质量评价,建立同行评价、学生评价、管理人员评价相结合的科学评价机制和导师荣誉体系。

第六章 导师奖励与问责

第十六条 根据研究生导师考核与评价结果,对工作表现突出的优秀导师给予表彰和奖励。

学校开展研究生导师评优表彰活动,评选“山西大同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和“山西大同大学优秀研究生行业导师”,由学校予以表彰、奖励。评选周期与奖励办法参照学校“优秀教师”评选奖励办法执行。优秀导师评选的名额由学校在每次开展评选

工作时根据导师队伍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第十七条 获评“优秀导师”的条件：

（一）导师考核合格；

（二）研究生导师要求近3年至少主持过1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

（三）满足以下条件中任意2项：

1.所指导的研究生获得校级以上思想道德、精神文明或综合素质领域表彰奖励；

2.所指导的研究生获得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学科竞赛省级二等级以上奖项，或国家级三等级以上奖项；

3.所指导的研究生获得校级“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或学位论文入选校级以上“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获评学校“科技创新优秀个人”；

4.所指导的研究生获评国家奖学金；

5.所指导的研究生取得较高水平的学术创新或实践创新成果：如获得省级研究生创新项目立项并已完成项目研究，取得结项证书；或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一作本人二作）身份，公开发表核心期刊、SCI、EI、CSSCI等重要数据库收录期刊论文；或以第一主持人（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身份完成科技研发项目，并通过省级以上行业协会鉴定，或实现科技转化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或取得同等水平的其他创新成果。

第十八条 优秀导师评选的程序：

优秀导师评选工作一般在每年导师考核工作结束后开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单位）具体落实。

（一）个人申报

符合优秀导师评选条件的导师向校内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提交参评申请。

（二）政治素质与师德师风审查

申请人所在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负责本单位申请人思想政治素质与师德师风审查，有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以及师德失范行为的导师取消参评资格。

（三）培养学院（单位）初评

培养学院（单位）根据申请人本人考核结果和履职情况，对申请人进行初步评价，确定申请人是否符合参评优秀导师的基本条件和要求；不符合条件的导师取消参评资格。

培养学院（单位）按照学校下达的评选或推荐名额，组织本单位相关领导、学科带头人、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对申请人进行评价与推荐。综合评价与推荐结果，经单位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提出本单位“山西大同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和“山西大同大学优秀研究生行业导师”初步人选，并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各培养学院（单位）受理有关评选结果的异议，并负责解释和处理。

（四）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复核

各培养学院（单位）将公示无异议的初步人选报研究生工作

部复核。研究生工作部向各培养学院（单位）反馈复核结果，并将复核通过的人选汇总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校党委会会议研究、审定。

（五）讨论决定

校长办公会议、校党委会会议研究、审定获评“山西大同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和“山西大同大学优秀研究生行业导师”的最终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六）表彰奖励

公示无异议，由校党委正式发文表彰，授予“山西大同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和“山西大同大学优秀研究生行业导师”荣誉证书，并参照学校优秀教师奖励办法进行奖励。

第十九条 对考核合格但履职存在不足的导师、考核不合格的导师以及存在重大问题的导师，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其约谈、通报批评、限招或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实施研究生培养过程和培养质量负面清单制度。

存在下列情况者，学校对相关导师予以问责。

（一）有以下情况之一，减少导师下年度招生指标：

1. 不认真履行导师职责，不按规定制订、审核和执行所指导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造成不良后果；

2. 学年内，有 2 名及以上研究生因导师原因提出转导师或退学；

- 3.超过最长修业年限（5年）仍未毕业学生超过2名；
- 4.学位论文送审评阅中，有1篇经2次送审仍未通过；
- 5.国家学位论文抽检中，有1篇被认定为潜在问题论文；
- 6.怠于研究生的指导和日常教育管理。

（二）导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或被直接认定为考核“不合格”者，停止下一年度招收研究生资格，并责令整改。

整改工作由导师所在培养学院（单位）负责监督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考察，经考察整改达到要求方可再次申请招生，招生申请通过审定方可恢复招生。

（三）有以下情况之一，终止导师资格，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导师资格：

1.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课堂纪律，在课堂讲授、人才培养、学术活动等环节有违背党的教育方针或国家法律法规的言行，拒不改正或影响恶劣；

2.违反师德师风要求，有损害学生利益、师表形象、学校声誉和权益、触犯道德底线的行为，影响恶劣或后果严重；

3.在研究生入学考试（含复试）命题、评卷、面试、测试等工作中发生泄露命题内容或徇私舞弊等问题，情节较重的；

4.违反学术道德，本人或指使、默许、纵容研究生剽窃他人科研或学术成果、买卖论文、篡改实验数据、编造实验或调查事实，或有其他学术不端行为，情节较重；

5.学位论文送审评阅中，5年内有3篇及以上评阅未通过；

- 6.国家学位论文抽检中，累计2篇被认定为问题论文；
- 7.连续三年未通过导师招生资格审查或未招收研究生；
- 8.导师考核2次未通过；
- 9.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因渎职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10.经查实有其他侵害研究生合法权益行为，或其他违反师德师风要求或违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第二十一条 问责的其他事项

（一）导师的问责处理意见由培养学院（单位）或研究生工作部提出，报学校批准后执行；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二）被终止导师资格的教师，其所指导的在读研究生由培养学院（单位）及时调整安排其他导师指导，确保相关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终止导师资格者三年后可重新参加导师遴选，期间从学校批准时间起算。

第七章 导师变更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培养过程中一般情况下不变更导师。特殊情况下，培养学院（单位）可暂时变更或调整导师：

（一）短期（6个月）内不能履行指导研究生职责的导师，由导师本人妥善安排导师组成员或第二导师，落实本人离岗期间研究生的培养指导和日常管理，报培养学院（单位）登记、备案。

（二）离岗6个月以上，不满1年者，导师须向培养学院（

单位)报告,由培养学院(单位)协调同一学科、专业的其他导师代行研究生的培养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并登记备案。

(三)离岗1年以上或导师资格被终止者,培养学院(单位)应及时为其指导的研究生调整安排其他导师,并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四)因导师个人身体原因、科学研究条件限制、退休、离职等其他特殊情况,导师本人申请解除师生指导关系并获得培养学院(单位)批准的,由培养学院(单位)调整安排其他导师,并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八章 导师岗位培训

第二十三条 导师岗位培训分为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学校成立导师学院,设立专项经费,构建校院两级全覆盖培训体系。学校研究生工作部门负责制定培训规划、计划并组织新遴选导师岗前培训与导师在岗轮训,各培养学院(单位)负责本单位在岗导师的日常培训。

第二十四条 学校和培养学院(单位)采取专题培训班、专家报告、专题论坛、经验分享、社会实践、学习研讨等多种形式开展导师培训,将政治理论、国情教育、法治教育、职责权利、师德师风、研究生教育政策、教学管理制度、指导方法、科研诚信、学术伦理、学术规范、心理学知识等纳入培训内容。

第二十五条 新遴选导师须参加岗前培训。在岗导师每年至

少参加 1 次由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或培养学院（单位）组织的培训。未参加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招生。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山西大同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和管理条例（试行）》（同大校〔2019〕17 号）、《山西大同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遴选和管理条例（试行）》（同大校〔2019〕75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山西大同大学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